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原簡字第2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 
劉靜琳

被告 陳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,7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4,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

01 約定書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  
02 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-3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 
03 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  
05 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10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蘇鈺雯